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2、相关聘任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
- 3、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 HAO HONG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蕊女士、洪亮先生、张达先生、James Randolph Gage 先生、肖毅先生、姜英伟先生、陈朝勇先生、黄小莲女士、周炎先生、徐向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向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独立董事： 潘广成 张 昆 王青松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